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0,698,243元，較二零零七年產生之營業額人民幣327,743,441元下降96.74%。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8,519,809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9,874,279元)。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27元，較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0.46元下降約41.30%。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績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4	10,698,243	327,743,441
銷售成本		(17,901,505)	(315,727,543)
(毛損)毛利		(7,203,262)	12,015,898
其他經營收入	5	8,125,997	3,421,533
分銷費用		(4,748,250)	(27,920,631)
一般及管理費用		(65,323,353)	(105,398,998)
其他經營費用	6	(12,914,195)	(3,247,945)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3,543,254	(8,744,136)
除稅前虧損	7	(78,519,809)	(129,874,279)
所得稅費用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u>(78,519,809)</u>	<u>(129,874,279)</u>
股息	9	—	—
每股虧損—基本	10	<u>(0.27)</u>	<u>(0.4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43,007	189,792,794
在建工程		—	—
		<u>171,643,007</u>	<u>189,792,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538,016	36,310,0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5,005,494	56,267,21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494,900
抵押存款		9,089,340	28,321,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9,714	11,780,245
		<u>48,302,564</u>	<u>134,173,8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09,775,687	127,130,899
應付票據	12	—	16,232,150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5,147,671	6,080,0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2,057,195	103,038,728
應付所得稅		1,232,552	1,232,552
		<u>228,213,105</u>	<u>253,714,404</u>
流動負債淨額		<u>(179,910,541)</u>	<u>(119,540,519)</u>
(負債)資產淨額		<u><u>(8,267,534)</u></u>	<u><u>70,252,27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4,800,000	284,800,000
法定公積金		15,421,641	15,421,641
法定公益金		15,421,641	15,421,641
累計虧損		(323,910,816)	(245,391,007)
		<u><u>(8,267,534)</u></u>	<u><u>70,252,275</u></u>

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儲備 總額
	股本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115,516,728)	200,126,554
年內虧損	—	—	—	(129,874,279)	(129,874,2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245,391,007)	70,252,275
年內虧損	—	—	—	(78,519,809)	(78,519,8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800,000</u>	<u>15,421,641</u>	<u>15,421,641</u>	<u>(323,910,816)</u>	<u>(8,267,534)</u>

有關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盧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以下保留意見之免責聲明。

對意見之免責聲明之基準

截至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牽涉於中國之數項訴訟而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75,023,136元。由於核數師無法進行必需之審核程序以確定訴訟索賠之完整性,核數師無法令彼等信納於本報告日期或然負債之金額人民幣75,023,136元是否已公平呈列。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核數師的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中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所載列,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于能否成功落實若干融資計劃和股本重組計劃以及與債權人達成就重組債務的結果並(其中包括)自

潛在新主要股東取得財務支持。核數師認為財務報告已就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但本公司可能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情況下存在極端固有不明朗因素，因此，核數師不會就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本公司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分別須作出調整以減低本公司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對財務報表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由於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及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段落所述之事宜所涉重大，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汽車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樂紅路30號。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人民幣78,519,809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9,910,541元及人民幣8,267,534元。

本公司涉及與供應商相關的多項訴訟。於訴訟後，本公司部分銀行賬戶已被凍結。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被凍結金額約人民幣75,023,136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足夠現金以完全付清有關法令所列之索賠。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即江蘇牡丹和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ZMPAM」）（分別佔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3%及33.47%）以及兩名少數股東（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ZMMBA」）和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附件有限公司（「ZMMCA」）），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已各自簽訂有關擬出售其所有權益予建議收購方之備忘錄及協議。

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與債權人就債項進行重組。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就重組債務達成協議，管理層亦在努力落實所有法院訴訟，因此，本財務報表是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 ii) 本公司管理層正考慮透過各種融資活動及股本重組，以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供即時現金流；
- iii) 本公司管理層繼續採取行動在各種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方面加強成本控制，並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取得可產生利潤且帶來正現金流之業務。
- iv)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將從潛在收購方取得持續財務支持以開展生產及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和其他仍在進行之措施之預期結果，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可見未來應付其營運及維持按持續經營基準存在。因此，儘管本年度本公司錄得巨額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期之債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3. 重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今年，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下屬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公司已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於授權本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或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係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所產生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折扣及退貨後所得之收入。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按業務劃分為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 按地區劃分為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業務分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僅有生產及銷售汽車之業務分部，因此不會單獨披露分部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地區分部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分部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中國	10,698,243	278,387,317
其他國家	—	49,356,124
	<u>10,698,243</u>	<u>327,743,441</u>

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資本性支出均位於／發生在中國境內。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廢料及鋼材之收入淨額	311,802	3,261,839
撥回應付賬款	1,770,000	—
撥回應付福利資金	6,044,195	—
其他收入	—	159,694
	<u>8,125,997</u>	<u>3,421,533</u>

6.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訴訟索償	12,912,943	—
捐贈	—	150,000
訴訟費用	—	131,029
汽車及零部件維護費用	—	536,553
其他	1,252	2,430,363
	<u>12,914,195</u>	<u>3,247,945</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9,452,115)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	(953,176)
銀行手續費	(48,383)	(200,900)
分期銷售之利息收入	3,204,019	—
銀行存款之利息	387,618	2,727,863
分期銷售之利息開支	—	(865,808)
	<u>3,543,254</u>	<u>(8,744,136)</u>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核數師酬金	456,995	85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119,8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11,376	18,624,665
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1,105,500
	<u>18,678,177</u>	<u>19,580,165</u>

8.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這兩年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63號法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所授出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有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收益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519,809)	(129,874,279)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七年：33%)	(19,629,952)	(42,858,5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629,952	42,858,512
年內稅項支出	—	—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至今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8,519,809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9,874,279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4,800,000股(二零零七年：284,8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沒有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9,547,269	87,171,493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呆賬撥備	(75,448,604)	(44,974,499)
	<u>4,098,665</u>	<u>42,196,994</u>
預付供應商採購訂金	165,992	10,091,977
其他應收款	740,837	3,978,245
	<u>5,005,494</u>	<u>56,267,216</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3個月內	1,227,636	2,187,300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70,000	15,286,190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	19,495,458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801,029	4,907,879
2年以上	–	320,167
	<u>4,098,665</u>	<u>42,196,994</u>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付賬款	70,649,182	75,678,707
應付票據	–	16,232,150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基金	743,423	6,080,082
其他應付款	38,383,082	45,372,110
	<u>109,775,687</u>	<u>143,363,049</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3個月內到期	18,486,460	324,305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39,050,972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	37,649,460
1年後到期	52,162,722	14,886,120
	<u>70,649,182</u>	<u>91,910,857</u>

13 結算日後事件

A. 可能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接獲聯交所就其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 條行使其權利以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發出之通告（「通告」）。

本公司仍未解決聯交所對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責任之關注。由於本公司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市場人士其發展及財務業績及本公司股東無法獲取評估本公司狀況之所需資料，本公司H股仍暫停買賣。鑒於已有一段長時間持續暫停買賣而本公司仍未採取充分措施以獲得復牌，聯交所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 條行使其權利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

根據該通告，本公司獲給予六個月之期限補救導致聯交所建議撤銷上市之事項。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顯示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達成以下之復牌條件，方式須為聯交所信納：

- i 解決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之事宜，包括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
- iii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在其對本集團停牌後刊發之財務報表含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所提出之關注事項；及
- iv 展示本公司有合適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足以讓本公司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倘本公司未能採取充分措施以符合所須之復牌條件及獲得復牌，聯交所上市科將尋求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該通告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時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13 結算日後事件（續）

- B. 由建議收購方（即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向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建議收購**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即江蘇牡丹和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ZMPAM」），其分別佔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5.23%及33.47%），以及兩名少數股東（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ZMMBA」）和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附件有限公司（「ZMMCA」））已於聯合公佈之日期就擬以總代價人民幣51,680,540元出售彼等各自之全部權益予建議收購方，分別訂立備忘錄及協議。買賣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並將不會於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復牌（及其他事件）之前變為不受規限。

江蘇牡丹與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訂立之協議

根據江蘇牡丹與成都新大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第一份出售協議」），成都新大地同意購買而江蘇牡丹同意出售本公司之100,34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23%。成都新大地支付予江蘇牡丹之代價預計為人民幣21,467,800元。成都新大地同意於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後十五個工作日向江蘇牡丹支付人民幣984,000元的按金，代價之結餘部分將通過由江蘇牡丹轉讓上述100,34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予成都新大地而由成都新大地支付予江蘇牡丹。第一份出售協議須達成包括獲得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之必要批准、沒有發生不可抗力情況及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後，方告生效。

ZMPAM與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訂立之協議

根據ZMPAM與順德港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順德港華同意購買而ZMPAM同意出售本公司之95,31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47%。

順德港華支付予ZMPAM之代價預計為人民幣30,052,200元。順德港華同意於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向ZMPAM支付人民幣9,015,660元的按金，代價之結餘部分將通過由ZMPAM轉讓上述95,31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予順德港華而由順德港華支付予ZMPAM。

第二份出售協議須達成包括獲得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之條件後，方告生效。

13 結算日後事件（續）

- B. 由建議收購方（即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向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建議收購（續）

ZMMBA與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訂立之協議

根據ZMMBA與佛山合力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第三份出售協議」），佛山合力同意購買而ZMMBA同意出售本公司之3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當達成第三份出售協議後，佛山合力汽車貿易支付予ZMMBA之代價預計為人民幣80,000元。

第三份出售協議須達成包括獲得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與及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後，方告生效。

ZMMCA與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訂立之協議

根據ZMMCA與順德眾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第四份出售協議」），順德眾裕同意購買而ZMMCA同意出售本公司之3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0.11%。

當達成第四份出售協議後，順德眾裕支付予ZMMCA之代價預計為人民幣80,000元。

第四份出售協議須達成包括獲得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與及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後，方告生效。

備忘錄

上節所述之所有各方即江蘇牡丹、ZMPAM、ZMMBA、ZMMCA、成都新大地、順德港華、佛山合力、順德眾裕亦訂立一份備忘錄。備忘錄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之H股買賣不能繼續，則第一份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第三份出售協議及第四份出售協議均告終止。

13 結算日後事件（續）

- B. 由建議收購方（即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向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建議收購（續）

可能之控股變動

為便於參考，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前及後本公司之控股變動情況：

完成之前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江蘇牡丹	100,340,000	35.23
ZMPAM	95,310,000	33.47
ZMMBA	300,000	0.11
ZMMCA	300,000	0.11
所有內資股	196,250,000	68.92
公眾(H股)	88,550,000	31.08
	<hr/>	<hr/>
	284,800,000	100.00
	<hr/> <hr/>	<hr/> <hr/>

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成都新大地	100,340,000	35.23
順德港華	95,310,000	33.47
佛山合力	300,000	0.11
順德眾裕	300,000	0.11
所有內資股	196,250,000	68.92
公眾(H股)	88,550,000	31.08
	<hr/>	<hr/>
	284,800,000	100.00
	<hr/> <hr/>	<hr/> <hr/>

年內，本公司從成都新大地購買汽車金額合共人民幣5,060,000元及向成都新大地出售汽車配件合共人民幣4,747,536元。

C. 與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有關之債務重組

於結算日，本公司應付有關連公司張家港市金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茂」）之款項為人民幣104,417,391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金茂簽訂一項協議，訂明金茂同意從本公司應付之款項中免除人民幣63,281,111元。餘額人民幣41,136,280元之到期日將獲延期，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首期還款須於二零一一年或之前作出，餘額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國瑞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上述債務重組之法律函件。根據該函件，法律顧問表示：「經核查金茂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決議及張家港市公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文件，本所認為金茂公司上述承諾是金茂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其處置資產、權益的行為已經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內部表決程序，不違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因此該承諾合法有效。」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八年業務回顧及展望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本公司開始恢復生產，並面向全球廣招人才，建立健全公司組織機構。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已經逐步走向正常經營的軌道。

員工招聘

為恢復本公司的正常生產，本公司董事及精幹人員共同為恢復生產、經營及管理重新組建管理團隊，先後成功恢復並成立了生產部、行政部、財務部、銷售部、技術質量部、採購部、總經辦等七個部門。員工人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年初的約40人左右增加到225人。

體系認證

根據有關法規，客車企業在暫停生產後恢復生產，必須對質量保證體系及相關產品進行重新認證，通過後方可對外銷售。因此，本公司在人員招聘及管理架構建立的基礎上，開始進行全面的生產設備檢修、生產用工裝夾具、簡易模具的製作及進行試生產，並通過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複審及恢復部分產品的3C質量認證。

銷售產品

牡丹汽車品牌迄今已有30餘年歷史，無論在中國大陸還是在海外均享有較高聲譽。牡丹汽車在生產裝備、製造工藝及產品質量等方面競爭優勢明顯。因此，二零零八年恢復生產之後，公司銷售牡丹牌各類客車超過200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牡丹」品牌和「」商標的輕型、中型、大型客車，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汽車製造及銷售。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布之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4。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入全部來自中國境內客車銷售。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0,698,243元，較二零零七年之總收入人民幣327,743,441元下降96.74%。輕型、中型、大型客車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5,495,080元，人民幣533,076元及人民幣4,670,085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0,785,994元、人民幣193,476,895元及人民幣43,480,552元），其中輕型、中型及大型客車銷售額分別下降93.94%、99.72%及89.26%。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稅前虧損為人民幣78,519,809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9,874,279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15,727,543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901,505元。本公司產品邊際利潤由二零零七年之3.67%，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產品邊際虧損之67.33%。

其它經營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其它經營收入達人民幣8,125,997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421,533元），其中包括撥回應付賬款及應付福利資金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770,000元及人民幣6,044,195元（二零零七年：銷售廢料收入約人民幣3,261,839元）。

分銷及一般行政開支

分銷開支於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4,748,25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7,920,631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82.99%。原因為客車市場競爭激烈，公司處於停業重組狀況。其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沒有發生任何市場開發費用(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395,604元)。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65,323,353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人民幣105,398,998元，下降約38.02%。該下降原因主要由因業務處於停業重組狀況而支付之員工補償大幅下降所致。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公司薪金、工資及花紅為人民幣2,995,944元，而相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5,515,002元，減少人民幣32,519,058元。

在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淨融資收入為人民幣3,543,254元，包括銀行利息和其它借款利息，銀行收費和利息收入約佔銷售額33.12%，二零零七年度淨融資開支為人民幣8,744,136元。

重大投資及財政資產

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度及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任何重大資產的計劃。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外幣交易，令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若干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乃以外幣列值。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

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度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包括資本虧絀人民幣8,267,534元(二零零七年：股東權益人民幣70,252,275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合共人民幣48,302,564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4,173,885元)，其中人民幣3,669,714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780,245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9,089,34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321,490元)之抵押存款，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沒有任何應付票據(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232,15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短期銀行借款(二零零七年：無)，沒有長期銀行借款(二零零七年：無)。

或有負債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牽涉或有負債金額約人民幣75,023,136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湖南汽車車橋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向天津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31,193元之款項；
- ii.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1,539,902元之款項；
- iii. 蘇州市工正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金屬配件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618,723元之款項；
- iv. 蘇州市司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金屬配件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734,718元之款項；
- v.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56,340元之款項。
- vi.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 vii.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239,755元之款項。

- viii.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
- ix. 神木縣公共交通有限責任公司公共汽車分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須賠償人民幣171,800元。
- x. 常州市鴻協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汽車玻璃債項人民幣961,984元。
- xi. 張家港保稅區宇松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貸款債項人民幣44,373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清還銀行短期貸款且無資產被抵押。

資本與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27.60(二零零七年：3.6)，以總負債除以淨負債計。

股本結構

於年內，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主要為股東權益和內部資源，公司將繼續應用其庫務政策，將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僱員資料

於年內，本公司僱員平均數目為208人(二零零七年：1,793人)。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3,336,378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063,483元)。僱員薪金根據其表現及市況釐定。正式僱員均擁有社會保險。本公司並無任何認股權計劃。

業務分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僅有生產及銷售汽車之業務分部，因此不會單獨披露分部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五大客戶之銷售超過本年度本公司營業額之30%（二零零七年：低於30%）。本年度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公司之營業額約51.07%。本年度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公司之營業額約93.62%。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主要供貨商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公司總購貨額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最大供貨商	21.72%	39.08%
五大供貨商總額	48.40%	58.79%

除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第二大供貨商）為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系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任董事會沒有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之規定之情形。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汪成才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志榮

中國 • 江蘇省 • 張家港市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三(3)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董事會主席)、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

* 僅供識別